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5〕28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网络舆情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网络舆情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5年7月3日



湖南科技大学网络舆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网络舆情管理机制，增强网络舆情管理实效，切实保障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和网络舆论安全，根据国家、湖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网络舆情，是指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通过网站、网络社交平台、即时通讯工具（微信、微博、抖音、B 站、快手、小红书、移动客户端等）发布、表达与学校密切相关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负面报道、信息或言论等情况；或学校师生员工在网站、社交平台就公共事务、社会热点等发表不当言论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网络舆情的预警、防范、监控、处置等。

第二章 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原则

第四条 网络舆情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监测预警，及早防范。建立网络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和掌握网上动态性、苗头性和预警性信息，加强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及时预防和消除不良影响。

（二）口径一致，权威发布。建立由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的统一信息发布机制，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准确性和权威性，避免说法不一、自相矛盾，造成不利后果。

（三）强化引导，注重效果。提高舆论引导的意识和工作水

平，有理有利地参与舆论讨论，正确加强引导，纠正舆论偏差，积极妥善地处置网络舆情。

（四）分工明确，协同合作。建立网络舆情应对协同机制，宣传部门和实际工作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多措并举，把应对舆情和解决问题有机结合起来。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舆情涉事单位的分管（联系）校领导以及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学校党政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纪委办，教师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保卫部、武装部，工会，团委，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舆情涉事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根据网络舆情变化规律和特点，研究有效引导和控制网络舆情的工作方案；指导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对重大网络舆情进行研判、决策部署和督查督办等。

第六条 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挂靠宣传部、统战部。

办公室主要职责：常态化监测校内外网络有关学校的舆情，做好初步研判与处置；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省市网信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指导支持；指导舆情涉事单位做好舆情控制、引导和处置等工作，并按要求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牵头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应急处置舆论引导工作；做到校外新闻媒体采访应对工作；加强骨干网评员、舆情信息员队伍的建设管理。

其他成员单位基本职责：协助开展网络舆情监测、研判、报送及网上舆情管控和舆论引导工作；配合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舆情涉事单位基本职责：及时处理引发网络舆情的事件，并向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相关情况和初步口径。

学校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和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决议做好本领域本系统舆情处置工作。其中，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还应组织、协调、督导学生工作系统和学生组织协助学校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保卫部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安全保卫、重要信息收集工作，加强与执法部门沟通联系，并协助查处违法违规活动。

第七条 校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网络舆情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分管宣传工作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同时，应成立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小组，并相应配备网络舆情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并及时上报舆情信息。

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网络信息平台的监测与管理，发现舆情及时向学校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发现舆情或收到舆情通报后，要及时对舆情进行控制、引导和处置，并及时向学校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本单位师生自媒体的指导管理与信息监测。

第四章 工作程序与规范

第八条 舆情监控。充实队伍力量，发挥技术手段，加强校内外网络舆情的全天候常态化监控。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监控情况和发展趋势，不定期地发布舆情预警，提出

工作建议。一旦初步确认网络舆情，应当按照快速、畅通原则进行报告，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省市网信部门报告。

第九条 舆情研判。学校层面的网络舆情分析研判由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做到常态长效。校属各单位在作出涉及师生利益的决策部署、出台重要制度时，应进行网络舆情评估。对日常网络监测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信息，要及早进行舆论研判和引导，避免舆情持续扩大，发酵升级。

第十条 分级应对。发现网络舆情后，按照一般网络舆情、重大网络舆情划分等级，迅速进行分级处置。

对于在网站、网络社交平台出现的对学校某类问题进行询问、提出质疑、表达诉求，仅有少量关注，且未有主流媒体介入的一般网络舆情，由涉事单位迅速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措施，并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对于与学校及学校师生发声关联，涉及重点领域、重要事件、重大敏感问题，受到媒体广泛关注，对学校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重大网络舆情，由学校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并开展处置工作，必要时报学校党委研究。要全力争取上级主管部门以及省市各级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支持。

第十一条 值班制度。对于一般网络舆情，实行工作时间值班制。对于重大网络舆情，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部、舆情涉事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并分别向分管（联系）校领导报告每天工作进展和舆情处置情况，直至舆情平息。

第十二条 及时回应。原则上重大网络舆情应在 12 小时内回应，一般网络舆情应在 24 小时内回应。其中，一般网络舆情由

涉事单位以发帖、回复、留言等适当方式进行回应。重大网络舆情须由相关涉事单位开展调查工作，形成书面报告，在校党委或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以发布权威信息、情况通报、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回应的，由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学校新闻发言人进行回应。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不得私自透露内部工作信息。

第十三条 舆论引导。根据网络舆情应对需要，由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舆情涉事单位开展舆论引导，加强正面发声。要培养和组建一支高素质的网络评论员队伍，积极主动开展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第十四条 线下处置。舆情涉事单位要及时妥善做好线下处置以及师生员工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等工作，必要时对直接涉事人员实施心理评估和危机干预，避免引发次生舆情。

第十五条 跟踪研究。网络舆情事件平息后，舆情涉事单位应根据网络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及时总结，吸取经验教训，避免类似网络舆情再次发生。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学校将网络舆情工作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

第十七条 对于发生网络舆情不报、漏报、瞒报等情况，或在舆情处置过程中处置不力、应对不当，产生不良影响的，将根据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对擅自发布、传播不实信息形成较大舆情，对学校或师生个人造成损害的个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的纪律处分；对发布诽谤、造谣等涉嫌违法违规信息的，报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网络舆情管理办法》（科大党发〔2020〕54号）同时废止。

